

〈學生須知〉

- (一) 太陽報愛心基金（下稱「基金」）設立之心之書贈書計劃，旨在協助清貧學生解決經濟困難。
- (二) 申請資格：
1. 將於新學年升讀中二至中六；
2. 上學期的校內成績名列在全班前五名內；
3. 家境清貧（低收入家庭）及品學兼優；
4. 操行達 A/B 或優/良。
- (三) 金額：
入圍學生將獲資助新學年所需課本（不包括參考書及工具書籍）等價書券，向指定書店（九龍城偉發書局）購買課本。書券有效期為一年，倘未能購買有關課本，可於有效期內使用書券購買其他課外書籍或文具。
- (四) 申請辦法：
學生須透過就讀學校遞交申請，由負責老師在表格上給予評語，簽章作實後，再交由基金作最後批核。
- (五) 截止日期：
2012 年 4 月 30 日
有關申請詳情可於<http://the-sun.on.cc>網頁瀏覽。入學同學將獲另行通知，並須親身出席七月底舉行之贈書典禮。
- (六)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a. 基金所收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只用作審批資助申請用途，並會保密及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處理。一般情況下，基金會因是項計劃及/或相關事項，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轉交東方報業集團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或恒基溫暖工程基金。
b. 申請人須確保自願提供在本表格內之所有資料，倘提供之資料不足，基金有權拒絕申請。
c. 如申請獲批准，申請人遞交之資料會存檔一年；若申請不獲批准，有關資料會即時銷毀。倘若有關資料已按程序銷毀後，申請人不得提出查閱或改正要求。
d. 如申請人有意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通過以下電郵soc.service@the-sun.com.hk/電話 3600 9988 與基金聯絡。
- (七) 基金有絕對權力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任何人不得就基金之決定提出異議。基金可因應實際情況，隨時修訂本計劃之申請細則。

2012 年 1 月 1 日修訂